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43
7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9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53，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A/39/435）；

(b) 1984年3月13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4

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国家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各项决议(A/39/131-S/16414和Corr.1)。

(c) 1984年3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和最后宣言(A/39/133-S/16417)。

二、对决议草案A/C.1/39/L.45和Rev.1的审议

5. 11月9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一份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39/L.45，后来又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14日，伊拉克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38/6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中东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还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认为A/39/349号文件中所载的以色列的发言是继续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回顾大会多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

“1.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1981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号决议，以及它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安全理事会再次禁止在核领域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4.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方和各机构立即终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5.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之前，暂停同以色列进行任何科学合作；

“6.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

“7. 重申它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8.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A/37/434)，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它能执行本决议规定其进行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2月3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39/L.45/Rev.1)，载有以下各项变动：

(a)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方面和机构同这些活动的勾结；”；

(b)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

(c) 原执行部分第5段现第4段改为：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暂停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有助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d) 执行部分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7. 秘书长就这份决议草案提出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39/L.84)。

8. 12月4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39/L.45/Rev.1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以记录表决73票对23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扎伊尔。

(b) 执行部分第4段以记录表决68票对26票、2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

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象牙海岸、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扎伊尔。

(c) 整份决议草案以记录表决 85 票对 2 票、36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 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缅甸、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裁军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回顾 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认为 A/39/349 号文件中所载的以色列的发言是继续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又回顾 安全理事会 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回顾大会多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¹，

1.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1981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以及它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方面和机构同这些活动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暂停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会有助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5. 再次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要再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设施进行武装袭击；

6. 重申 谴责 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²

¹ A/39/435。

² A/37/434。

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其能执行本决议规定其进行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